

甲方：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调，乙方于 2018 年 8 月 30-9 月 1 日选定在麓湖生态城艺展中心举办活动的相关事宜（活动名称：雪佛兰活动），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明细：（人民币）

项 目	场 地	原 单 价	日 期	数 量	原总价	折后价	备 注
场地费	麓湖艺展中心 弧光码头	25000 元/ 天	2018 年 8 月 30-9 月 1 日	3 天	75000 元	52500 元	1、连租三日按 7 折优惠。 2、使用时间 9:00-18:00 3、无搭建
合 计					75000 元	52500 元	

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52500 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

二、甲乙双方权责：

- 1)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其提供活动相关场地的服务工作，安排协调员、电力工程师进行场地入场指导，协助乙方完成活动前准备；
- 2) 场地布置：乙方可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 18:00 以后进场布置，如有其他活动须等其他活动结束后后方可入场布置，任何布置都不能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营。
- 3) 乙方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-9 月 1 日，会场所有活动物料需在 9 月 1 日 24:00 前全部拆除完毕。
- 4) 乙方组织客户在指定场地活动区域进行车辆展陈及客户活动，乙方需自行负责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及活动安全，任何事故损伤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现场布展及撤展要求

若乙方有任何搭建及布场需求，需按本条实施，若没有搭建及布场，本条略。

- a) 乙方需在活动举行三天前至甲方处登记办理好布场手续，并缴纳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布场押金，押金在撤场并检视现场无误后退还。
- b) 乙方在甲方督导下进行现场布置。
- c) 乙方的布置应避免破坏草坪。若对草坪有严重损坏，则按照 100 元/m²收取草坪修复费。
- d) 乙方布置时勿使用钉、贴、粘等破坏性布置方式。



- e) 搬运物品时, 避免刮伤、烧伤、烫伤甲方区域周围的石材、地面、建筑面或地毯等。
- f) 乙方在甲方场地布展时应避免损伤甲方室内外各种陈设。
- g) 在使用甲方立面及楼梯进行装饰布置时, 要采用保护措施防止立面石材、楼梯材料受损。
- h) 乙方自带的食材、餐饮等服务, 应避免油渍污染地面、草坪或设施设备, 若造成油渍污染, 则按照 200 元/m²在押金中扣除清洁费。
- i) 乙方所有食物残渣及用餐后的剩余物, 应带离活动现场在外部公共垃圾处进行倾倒处理, 若在岛内及湖面任何区域出现食物残渣、漏水等污染, 则按照 2000 元/处收取清洁费
- j) 如乙方违反上述要求, 则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; 若在现场布展扩撤展时, 乙方指定的人员出现不合理的操作行为, 甲方有权进行提醒和制止, 若乙方有关人员不予听从劝诫而造成甲方物品损坏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
- k) 乙方活动结束后, 应在活动次日 9:00 前安排布展公司撤场并整理现场至活动前原样。若因撤场时间拖后、现场整理不完整、遗留垃圾物料等由甲方产生相应费用的, 在布场押金中扣除费用。
- l)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财务安全, 如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, 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偿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, 乙方应就全部损失做出赔偿。

四、账务

- 1、此协议须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签订, 以便甲方预留活动档期及场地。
- 2、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活动全款人民币 **52500 元 (大写: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)** 至甲方指定账户;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款, 将自动取消本次活动。
- 3、甲方需在收到款项的三个工作日, 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发票项目: 场租费或策划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活动款项支付后, 不予取消, 若甲方有改期需求, 在活动前 48 小时之前告知乙方的, 可协商改期进行。
- 2、若合同签订后, 甲方有新增活动、场地等需求, 且总金额大于 5000 元人民币的 (大写: 伍仟元整), 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若总金额小于 5000 的, 则可于活动当日在现场收银处直接支付新增部分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此协议一式两份, 协议附件及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, 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有争议,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3、开户名: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
账 号: 5100 1436 3080 5150 4627
- 4、甲方联系人: 刘玉婷 18502807793/02869000118



乙方联系人：
(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部分)

甲方：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年8月26日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